

#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博士班 A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事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大法官釋字第 109 號解釋：「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，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，事先同謀，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，均為共同正犯。」試從刑法學理上關於正犯與共犯理論的角度評析此號解釋？（25 分）

二、某甲遭公司以業務縮減為由資遣，甲認為公司人資主管 A 刻意公報私仇導致其被資遣而失業，遂生殺死 A 之念頭。於是，甲乃過管道聯絡上黑道流氓乙，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的代價請乙殺 A，乙應允之。某日，乙計畫借酒壯膽後持槍襲擊 A 將其射殺，在徹夜喝了許多酒後陷入完全酩酊狀態，乙遂於清晨持槍前往 A 的住宅門口，一邊繼續喝酒、一邊等待 A 出門。但乙久候多時均不見 A 出門，此時忽見一穿著暴露之妙齡辣妹 B 經過，甲因酒後亂性完全失控竟突然臨時起意持槍脅迫 B 不得反抗否則將對其不利，再將 B 強制帶到附近隱密處予以性侵得逞。試探討本案例中甲與乙所應負之刑責？（25 分）（持槍械部分之刑責毋庸討論）

三、刑事程序上的基本權干預，為何採行「令狀原則」？採用「令狀原則」可以發揮什麼功能？請從立法論的觀點，評斷刑事訴訟法第 71 條之 1，對於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」的妥當性；並從解釋論的觀點，合乎「憲法」地說明：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報請檢察官核發拘票」的規範意旨（50 分）。